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邵丽丽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4年任职期间（2024年12月6日至12月31日）的独立董事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现年43岁，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金融审计方向硕士生导师。2009年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曙光学者、晨光学者、Journal of Financial Counseling and Planning 编委会委员、China Finance Review International 期刊青年编委会委员；并担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勤勉尽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专门委员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就年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2天，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

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本人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准确地向各位董事报送会议材料。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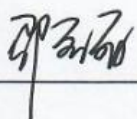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任职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港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钲烽科技有限公司就日常经营业务及技术服务等事项分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平等确定，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了在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签署页）

邵丽丽：  _____

2025年 4 月 17 日